

專案質詢

8-1-6-03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底以前，衛生署勒令推拿輔助人員必須退出各中醫院一案，造成推拿師與民眾不便，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推動推拿師國家考試及證照制度，以維民眾就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要求將推拿等醫療行為回歸中醫師執行，原為美意，但國內中醫門診每年約有兩千一百萬人次，傷科即佔 15%，可見國內民眾對此類醫療需求頗大，要求推拿師全面退出中醫院，以現有中醫師之人數可能難以應付，動輒數十分鐘的推拿時間，將嚴重影響問診品質。
- 二、同時國內原本三千餘位推拿師在中醫院就業的權利喪失後，部分可能被迫自立門戶，私自攬客營業，在無任何中醫師監督之下，上門就診之民眾權益依然難以維護，推拿品質可能更將堪慮！
- 三、衛生署堅持「醫療行為必須由醫師或持有醫師執照的醫事人員執行」，原則無誤，但是必須考量社會現實需求，推拿行為已是中醫院普遍提供的醫療服務，斷然要求推拿師退出中醫院，卻無配套措施，確實有待商榷。
- 四、本席認為將推拿行為規定由具有醫事執照的中醫師親自執行，出發點為保障民眾就醫品質，但是全面卻也造成民眾就醫不便，因此推動國內推拿師證照制度或是建立專業推拿輔助醫事人員培訓制度，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針對前述狀況深入了解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